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楊鵬遠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賴巧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名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8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